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7月14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13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的监事三人（发出表决票三张），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三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三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部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能特科技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部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子公司塑米科技（湖北）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部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部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